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8日，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熊续强先生、监事邹朝晖先生对上述会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弃权票，同时表示无法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声明和承诺，理由如下：

本方案对永乐影视估值过高，重组方案不合理，本人从今年2月份起多次通过董事长、董事关联人和董秘约见永乐影视之法定代表人，但至今无法如愿。故无法对本董事声明内容作出承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